



最新修法補充



◎最新修法動態，請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準。
<https://law.moj.gov.tw/>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一)109.06.10 修正公布.....	2
(二)110.01.20 修正公布.....	4
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章)	
(一)109.02.27 修正公布.....	6
(二)109.06.30 修正公布.....	8
三、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110.02.22 修正公布.....	12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21年04月14日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一)109.06.10 **修正公布**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30 條</p> <p>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u>一萬八千元</u>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u>脫落</u>、<u>掉落</u>或氣味惡臭。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六、車廂以外載客。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u>車道</u>、路線、時間行駛。 <p>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p>	<p>第 30 條</p> <p>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u>九千元</u>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六、車廂以外載客。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p>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p>

<p>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第 55 條</p> <p>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p>接送未滿七歲之兒童、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p>	<p>第 55 條</p> <p>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p>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p>
<p>第 90 條</p> <p>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三個月不得舉發。</p>	<p>第 90 條</p> <p>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p>

(二)110.01.20 修正公布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18-1 條</p> <p>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p> <p>汽車依前項規定裝設之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p> <p>未依規定保存第一項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p> <p>違反前三項除未依規定保存第一項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之行為外，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p> <p>第一項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規格及車輛種類，由交通部定之。</p>	<p>第 18-1 條</p> <p>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p> <p>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p> <p>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p> <p>違反前三項之行為，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p>
<p>第 43 條</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p>第 43 條</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章)

(一)109.02.27 修正公布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80-2 條</p> <p><u>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及方向盤在左側之特殊規格特種車輛，且尺度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軸重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總重量逾附件十一(略)規定、或軸組型態為前單軸後參軸或前雙軸後參軸者，得比照第八十條及檢附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u></p> <p>一、<u>繳驗公司或行號登記證明文件及檢附特殊規格特種車輛來歷憑證、諸元規格資料、加註尺度之照片。</u></p> <p>二、<u>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八(略)。</u></p> <p>三、<u>顯有損壞道路、橋梁之虞者，不得核發臨時通行證。</u></p> <p><u>前項特殊規格特種車輛顯有損壞道路、橋梁之虞者，不得核發臨時通行證。</u></p> <p><u>第一項特殊規格特種車輛行駛於道路時，除應依臨時通行證所核定之路線、時間、速限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u>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以下簡稱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u></p>	

<p>二、<u>駕駛人應攜帶臨時通行證。</u></p> <p>三、<u>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行駛於最外側車道。</u></p> <p>四、<u>應裝置符合規定之帶狀反光標識、輪廓邊界標識燈、照後鏡、照地鏡及防止捲入裝置；於日間並應開啓頭燈及輪廓邊界標識燈。</u></p> <p>五、<u>軸組型態為前單軸後參軸、前雙軸後參軸車輛，應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之車輛隨行。</u></p> <p>六、<u>應遵守本章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u></p>	
<p>第 83-2 條</p> <p>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其駕駛人必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重型及大型重型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p> <p>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除應依臨時通行證所核定之路線、時間、速限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u>交通指揮人員</u>之指揮。</p> <p>二、動力機械牌證應懸掛固定於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駕駛人並應攜帶臨時通行證。</p>	<p>第 83-2 條</p> <p>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其駕駛人必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重型及大型重型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p> <p>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除應依臨時通行證所核定之路線、時間、速限行駛外，並遵守下列規定：</p> <p>一、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u>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u>之指揮（以下簡稱<u>交通指揮人員</u>）。</p>

<p>三、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行駛於最外側車道。</p> <p>四、應裝置符合規定之帶狀反光標識、輪廓邊界標識燈、照後鏡、照地鏡及防止捲入裝置；於日間並應開啓頭燈及輪廓邊界標識燈。</p> <p>五、大型重型動力機械或方向盤非在左側之重型動力機械，應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之車輛隨行。方向盤非在左側之普通動力機械，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亦同。</p> <p>六、應遵守本章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p>	<p>二、動力機械牌證應懸掛固定於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駕駛人並應攜帶臨時通行證。</p> <p>三、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行駛於最外側車道。</p> <p>四、應裝置符合規定之帶狀反光標識、輪廓邊界標識燈、照後鏡、照地鏡及防止捲入裝置；於日間並應開啓頭燈及輪廓邊界標識燈。</p> <p>五、大型重型動力機械或方向盤非在左側之重型動力機械，應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之車輛隨行。方向盤非在左側之普通動力機械，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亦同。</p> <p>六、應遵守本章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p>
---	---

(二)109.06.30 修正公布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84 條</p> <p>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p>	<p>第 84 條</p> <p>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p>

<p>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p> <p>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其內容及應列要項如附件八（略）。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運輸過程中並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p> <p>四、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查）合格證明書。</p> <p>五、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p> <p>六、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攜帶之數量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有關大貨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p> <p>七、應參照安全資料表及危險物品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p> <p>八、裝載危險物品應隨車攜帶所裝載物品之安全資料表，其格式及填載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且隨車不得攜帶非所裝載危險物品之安全資料表。</p> <p>九、行駛中罐槽體之管口、人孔及封蓋，以及裝載容器之管口及封蓋應密封、鎖緊。</p>	<p>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p> <p>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其內容及應列要項如附件八（略）。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運輸過程中並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p> <p>四、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查）合格證明書。</p> <p>五、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p> <p>六、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攜帶之數量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有關大貨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p> <p>七、應依危險物品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p> <p>八、裝載危險物品應隨車攜帶所裝載物品之安全資料表，其格式及填載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且隨車不得攜帶非所裝載危險物品之安全資料表。</p> <p>九、行駛中罐槽體之管口、人孔及封蓋，以及裝載容器之管口及封蓋應密封、鎖緊。</p>
--	---

<p>十、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置，且依危險物品之特性，採直立或平放，並應網紮穩妥，不得使其發生移動。</p> <p>十一、危險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p> <p>十二、危險物品運送途中，遇惡劣天候時，應停放適當地點，不得繼續行駛。</p> <p>十三、裝卸時，除應依照危險物品之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小心謹慎，不得撞擊、磨擦或用力拋放。</p> <p>十四、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免引起危險。</p> <p>十五、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一百公尺範圍內停車。</p> <p>十六、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p>	<p>十、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置，且依危險物品之特性，採直立或平放，並應網紮穩妥，不得使其發生移動。</p> <p>十一、危險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p> <p>十二、危險物品運送途中，遇惡劣天候時，應停放適當地點，不得繼續行駛。</p> <p>十三、裝卸時，除應依照危險物品之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小心謹慎，不得撞擊、磨擦或用力拋放。</p> <p>十四、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免引起危險。</p> <p>十五、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一百公尺範圍內停車。</p> <p>十六、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p>
--	--

十七、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時，除另有規定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但行經公告之交流道區前後路段，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十八、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時，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依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發臨時通行證並以副本分送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警察機關。

前二項所稱危險物品，係指歸屬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6864 危險物運輸標示之危險物品、有害事業廢棄物、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輕型機車不得裝載危險物品，重型機車裝載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六十公斤及罐槽車以外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淨重未逾下列數量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

- 一、氣體：五十公斤。
- 二、液體：一百公斤。
- 三、固體：二百公斤。

車輛裝載第三項規定之危險物品，除應符合本條規定外，並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及檢附各目的事業主管核准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十七、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時，除另有規定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但行經公告之交流道區前後路段，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十八、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時，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依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發臨時通行證並以副本分送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警察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所稱之危險物品係指勞動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之有害廢棄物、「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適用之爆竹煙火及歸屬於附件二(略)分類表之危險物品。

輕型機車不得裝載危險物品，重型機車裝載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六十公斤及罐槽車以外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淨重未逾下列數量者，得不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 一、氣體：五十公斤。
- 二、液體：一百公斤。
- 三、固體：二百公斤。

車輛裝載放射性物質、事業用爆炸物、毒性化學物質、有害事業廢棄物或爆竹煙火除應符合本條規定外，並應符合行政

<p>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格式如附件三及四（略）。</p>	<p><u>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定有關放射性物質運送、經濟部所定有關事業用爆炸物運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有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內政部所定有關爆竹煙火管理之法令辦理，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檢附核准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u></p> <p>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格式如附件三及四（略）。</p>
--	--

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110.02.22 修正公布)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3 條</p> <p>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 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p>第 3 條</p> <p>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 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p>五、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四款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之標繪，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p>	<p>五、通知警察機關。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p>
<p>第 9 條</p> <p>警察機關獲知道路交通事故，應視情況迅為下列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記錄報案時間、詢明報案人身分、事故時地、傷亡狀況、有無採取救護措施及現場概況等。 二、派員趕赴事故地點，並作有關救護、支援、會辦等必要之通報聯絡。 三、儘速通報消防機關護送傷病患送達就近醫院、診所救治，並通知其家屬。 四、現場適當距離處，應放置明顯標識警告通行車輛，並於周圍設置警戒物，保護現場。 五、現場道路應予適當管制，疏導人、車通行，除參加救援相關人員外，應管制民衆駐足圍觀；必要時，得全部封鎖交通。 六、現場必須變動時，應將未移動前之人、車、物狀態標繪及攝影存證。 七、現場完成勘察、蒐證後，將屍體移置適當之處所加以遮蓋，並通知其家屬及報請檢察官相驗。 	<p>第 9 條</p> <p>警察機關獲知道路交通事故，應視情況迅為下列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記錄報案時間、詢明報案人身分、事故時地、傷亡狀況、有無採取救護措施及現場概況等。 二、派員趕赴事故地點，並作有關救護、支援、會辦等必要之通報聯絡。 三、儘速通報消防機關護送傷病患送達就近醫院、診所救治，並通知其家屬。 四、現場適當距離處，應放置明顯標識警告通行車輛，並於周圍設置警戒物，保護現場。 五、現場道路應予適當管制，疏導人、車通行，除參加救援相關人員外，應管制民衆駐足圍觀；必要時，得全部封鎖交通。 六、現場必須變動時，應將未移動前之人、車、物狀態標繪及攝影存證。 七、現場完成勘察、蒐證後，將屍體移置適當之處所加以遮蓋，並通知其家屬及報請檢察官相驗。

<p>八、會同現場有關人員清點受傷或死亡者之行李、財物，加以簽封暫時保管，並通知其家屬領回。</p> <p>九、事故車輛無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者，由其駕駛人或所有人自行處理；其駕駛人或所有人不予或不能即時移置，致妨礙交通者，得由警察機關逕行移置；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移置，得通知營運機構處理。</p> <p>警察機關於事故地點發現有疑似身心障礙者時，應即時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予以協助。</p> <p>警察機關處理運送危險物品車輛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應先確認危險物品種類，適當管制現場，並儘速通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者及消防機關到場處理。</p> <p>發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處理之警察機關應迅即報告內政部警政署，並<u>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u>、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及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等有關單位，<u>及提供運安會現場調查官必要協助</u>。</p>	<p>八、會同現場有關人員清點受傷或死亡者之行李、財物，加以簽封暫時保管，並通知其家屬領回。</p> <p>九、事故車輛無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者，由其駕駛人或所有人自行處理；其駕駛人或所有人不予或不能即時移置，致妨礙交通者，得由警察機關逕行移置；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移置，得通知營運機構處理。</p> <p>警察機關於事故地點發現有疑似身心障礙者時，應即時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予以協助。</p> <p>警察機關處理運送危險物品車輛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應先確認危險物品種類，適當管制現場，並儘速通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者及消防機關到場處理。</p> <p>發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處理之警察機關應迅即報告內政部警政署，並通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及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等有關單位。</p>
<p>第 10 條</p> <p>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應就下列事項詳加勘察、蒐證、詢問關係人，據以分析研判：</p> <p>一、事故地點、通向、交通情況及周圍環境狀況。</p>	<p>第 10 條</p> <p>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應就下列事項詳加勘察、蒐證、詢問關係人，據以分析研判：</p> <p>一、事故地點、通向、交通情況及周圍環境狀況。</p>

<p>二、地面因事故形成之各項痕跡及散落物狀況。</p> <p>三、駕駛人身心狀況與人、車損傷之痕跡、程度及附著物之狀況。</p> <p>四、事故當事人、車輛位置及形態。</p> <p>五、事故過程中之人、車動態及各關係地點。</p> <p>六、監視器、行車資料紀錄設備等科學儀器或其他合法記錄事故過程之跡證。</p> <p>前項各款之勘察、蒐證，應儘量使事故當事人及證人在場說明，並以現場圖或現場草圖及攝影作成紀錄，詳實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等資料，對事故當事人及證人陳述作成紀錄或筆錄。現場圖或現場草圖由當事人或在場人簽名，現場圖或現場草圖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科學儀器製作。</p> <p>事故當事人當場不能或不宜製作調查紀錄等資料者，應於事故發生或其原因消失後七日內聯繫處理單位補製。</p> <p>事故當事人陳述內容有再查證必要者，警察機關得通知車輛所有人、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p> <p>肇事之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或無法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或疑似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警察機關應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二、地面因事故形成之各項痕跡及散落物狀況。</p> <p>三、駕駛人身心狀況與人、車損傷之痕跡、程度及附著物之狀況。</p> <p>四、事故當事人、車輛位置及形態。</p> <p>五、事故過程中之人、車動態及各關係地點。</p> <p>前項各款之勘察、蒐證，應儘量使事故當事人及證人在場說明，並以現場圖及攝影作成紀錄，詳實填寫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對事故當事人及證人陳述作成紀錄或筆錄。現場圖由當事人或在場人簽名。</p> <p>事故當事人因故無法在場陳述事故發生情形或其陳述內容有再查證必要者，警察機關得通知車輛所有人、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p> <p>肇事之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或無法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或疑似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警察機關應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	---

<p>第 11 條</p> <p>事故地點勘察、蒐證工作完成後，警察機關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清理現場，並撤除管制，迅速恢復交通。</p> <p><u>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或疑似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發生後，應維持事故現場之完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發生之虞者，應與運安會指定負責調查作業之調查官協商後對事故現場進行必要之清理：</u></p> <p><u>一、對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有重大影響。</u></p> <p><u>二、殘骸受到二度破壞。</u></p> <p><u>三、發生二次災害。</u></p> <p><u>四、一般民衆受到傷害。</u></p> <p><u>五、環境污染。</u></p>	<p>第 11 條</p> <p>事故地點勘察、蒐證工作完成後，警察機關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清理現場，並撤除管制，迅速恢復交通。</p>
<p>第 12 條</p> <p>事故車輛之<u>車上痕跡、行車資料紀錄設備或其他機件等證據資料</u>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警察機關得暫時扣留處理，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p> <p>前項扣留之車輛應製給收據，詳記車牌號碼或引擎號碼、車輛種類、型式及扣留之原因。扣留原因消滅後，應即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末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由扣留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處理。</p> <p>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扣留，得通知營運機構處理。</p> <p>事故車輛機件損壞，其行駛安全堪虞者，禁止其行駛。</p>	<p>第 12 條</p> <p>事故車輛<u>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u>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警察機關得暫時扣留處理，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p> <p>前項扣留之車輛應製給收據，詳記車牌號碼或引擎號碼、車輛種類、型式及扣留之原因。扣留原因消滅後，應即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末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由扣留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處理。</p> <p>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扣留，得通知營運機構處理。</p> <p>事故車輛機件損壞，其行駛安全堪虞者，禁止其行駛。</p>